

证券代码：874306

证券简称：安荣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因此，我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 2024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充分考虑 2025 年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各项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满足 2025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日常经营的安全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平、刘玉军

2025年4月28日